

通路商標授權合約

本「通路商標授權合約」(「CTLA」或「合約」) 係屬強制性，且係為了讓您得依據「CTLA 條款與細則」使用「Intel 授權商標」。除非您 (以下稱「您」和/或「使用人」) 接受並同意下列條款，否則任何個人或公司皆無權使用「授權商標」，且一經使用即構成對於 Intel 商標專屬權利之侵害。本「合約」直至您自 Intel 收到接受相關計劃通知起始生效力。您得將本合約列印乙份影本做為記錄之用。

所有先前的盒裝處理器 Intel Inside 標誌商標授權 (亦稱為 BPTLA) 以及任何修訂將終止，並由本「合約」之條款及「CTLA 條款與細則」所取代。

1. 定義：

- 1.1. 「相關計劃」包括「Intel 技術供應商計劃」、經銷商計畫及任何 Intel 所推出的其他通路行銷計劃，或任何未來所推出與本「合約」相關之其他實行計劃。
- 1.2. 「主機板商標」包括出現在「CTLA 條款與細則」中，結合 Intel 主機板區段的 Intel 商標。
- 1.3. 「電腦產品」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運算系統、膝上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或其他電腦產品。
- 1.4. 「CTLA 條款與細則」包括與本「合約」相關之條款與細則，可於 www.intel.com/reseller/license 與 Intel 提供的所有其他商標使用方針中取得。Intel 得隨時逕行變更「CTLA 條款與細則」。您同意「CTLA 條款與細則」將由 Intel 定期修改，包括 (但不限於) 當 Intel 推出新產品和/或新授權商標，且您必須確保遵循最新的「CTLA 條款與細則」。
- 1.5. 「Intel 商標」包括 INTEL 商標及授權商標內含的所有商標。
- 1.6. 「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商品名稱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1.7. 「授權商標」包括此處定義及出現在「CTLA 條款與細則」中的處理器商標、平台商標、主機板商標及 Intel 計劃商標。
- 1.8. 「授權資料」包括任何可能由 Intel 為您準備的廣告、促銷和/或銷售規劃資料與圖案。
- 1.9. 「圖誌貼紙」包括 Intel 所提供，印有處理器商標及平台商標的貼紙。
- 1.10. 「平台相容合格使用人產品」或「平台相容 QLP」包括內含「必要平台元件」且通過「CTLA 條款與細則」及相關 Intel 網站中指名之任何相關認證/驗證測試，可使用和/或顯示平台商標的合格使用人產品。

1.11. 「平台商標」包括出現在「CTLA 條款與細則」中、結合 Intel 技術平台名稱的 Intel 商標。平台商標只能搭配「平台相容 QLP」一起使用。您必須成功完成提供給您的線上訓練（「訓練」），且 Intel 必須保留有您已完成特定 Intel 技術平台訓練的記錄，才能符合平台商標使用資格。您只能展示您已完成相關 Intel 技術平台訓練且已認證為「代表系統」的平台商標。

1.12. 「處理器商標」包括出現在「CTLA 條款與細則」中，結合合格 Intel 處理器名稱的 Intel 商標（不含平台商標）。

1.13. 「計畫商標」包括「CTLA 條款與細則」中所列示之金牌商標與/或白金商標。

1.13.1 「金牌商標」包括僅能由符合「Intel 技術供應商計劃條款與細則」中金牌合作夥伴資格的系統整合商與/或經銷商使用之 Intel 計劃商標。

1.13.2 「白金商標」包括僅能由符合「Intel 技術供應商計劃條款與細則」中白金合作夥伴資格的系統整合商與/或經銷商使用之 Intel 計劃商標。

1.14. 「合格 Intel 主機板」包括 Intel 銷售的所有主機板，主機板上均有 Intel 原廠產品識別代碼與序號。非由 Intel 銷售，而是由廠商銷售的主機板、偽造主機板，以及/或其 Intel 產品代碼、序號或其他 Intel 原廠標記遭到非 Intel 相關人員更改的主機板，均非「合格 Intel 主機板」。

1.15 「合格 Intel 處理器」包括 Intel 製造且標有其原始 Intel 品牌與原廠標記的所有處理器。協力廠商或非 Intel 製造之處理器、偽造處理器和/或經 Intel 以外之任何一方變更（重新標記）過其品牌、速度說明或其他原廠標記的 Intel 處理器均非「合格 Intel 處理器」。

1.16. 「合格使用人產品」包括您名下品牌、機型或 SKU 所推出、完全採用「合格 Intel 處理器」或「合格 Intel 主機板」的「電腦產品」，且該品牌、機型或 SKU 名稱所代表之系統皆包含「合格 Intel 處理器」或「合格 Intel 主機板」。

1.17. 「代表系統」包括您的任一系統，且該系統所代表之所有同品牌、型號或 SKU 名稱系統均為合格「平台相容 QLP」，且執行特定的「必要平台元件」組態。若將主機板或任何「必要平台元件」變更為其他元件即構成其他的代表系統。

1.18. 「必要平台元件」包括使用各平台商標所需的獨特運算元件和/或條件。

2. 授權授予：

2.1. 處理器商標與平台商標：只要您完全遵守本「合約」，包含（但不限於）第 3 和第 4 條之限制，Intel 特此授予您全球、有限、非獨佔性、不可轉讓、免付權利金、可撤銷的處理器商標與平台商標使用及展示權利，您接受此權利僅適用於「合格使用人產品」及「平台相容 QLP」產品和相關包裝，以及此類產品之廣告及宣傳資料，且必須遵守本「合

約」之條款及「CTLA 條款與細則」。授權範圍不具相關認證代表系統和/或「平台相容 QLP」之平台商標。

2.2 主機板商標：只要您完全遵守本「合約」，包含 (但不限於) 第 3 和第 4 條之限制，Intel 特此授予您全球、有限、非獨佔性、不可轉讓、免付權利金、可撤銷的主機板商標使用及展示權利，您接受此權利僅適用於相關包裝以及「合格使用人產品」之廣告及宣傳資料，且必須遵守本「合約」之條款及「CTLA 條款與細則」。但 Intel 不會針對實體產品授予任何主機板商標的使用權利。

2.3. 計劃商標：如果您是「Intel 技術供應商計劃」之「金牌會員」或「白金牌會員」，只要您完全遵守本「合約」，包含 (但不限於) 第 3 和第 4 條之限制，Intel 特此授予您全球、有限、非獨佔性、不可轉讓、免付權利金、可撤銷之使用及展示相關計劃商標權利，您接受此權利僅適用於能充分反映出您的計劃會員資格層級之廣告及宣傳資料，且必須遵守本「合約」之條款及「CTLA 條款與細則」。授權範圍不含在產品或產品包裝上使用任何計劃商標。Intel 係依據您現在及持續的「相關計劃」會員資格授權予您。

2.4 授權資料：只要您完全遵守本「合約」，包含但不限於第 3 和第 4 條之限制，Intel 進一步授予您全球、有限、非獨佔性、不可轉讓、免付權利金、可撤銷的授權資料使用及展示權利，您接受此權利僅適用於廣告及宣傳「合格使用人產品」與「平台相容 QLP」，且必須遵守 Intel 所提供之指示。

無其他之權利、財產或授權再行授予。

* 我接受

3. 圖誌貼紙與 Intel 商標的授權限制及正確使用：

3.1. 您同意根據本第 3 條及「CTLA 條款與細則」之規定使用授權商標、圖誌貼紙與 Intel 商標。

3.2. 您同意一律在搭配正確名詞的情況下使用 Intel 商標。您必須進一步同意，不得將任何的 Intel 商標作為名詞使用，亦不得加上複數型態、據為己有、使用縮寫或將任何的 Intel 商標與其他文字、符號或號碼連結使用 (不論是連結成單一文字或以連字號連結)。

3.3. 您應使用 TM 或 ® 符號及下列商標歸屬說明，表示所有 Intel 商標所有權均歸 Intel 所有：「Intel、Intel 商標與 [插入您使用或參照之所有其他 Intel 商標] 均為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請在商標符號上使用上標或下標，例外狀況則使用括號：(TM) 或 (R)。

3.4. 您只能將圖誌貼紙貼在「合格使用人產品」之前面板上，且圖誌貼紙周圍必須要有三 (3) 公分以上之空白區域。若是用於店舖招牌與宣傳資料，處理器商標或平台商標的尺寸不得超過招牌上貴公司名稱大小的 25%。

3.5. 您不得將您和/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的標記加入 Intel 商標之中，或將 Intel 商標與任何您自有的名稱、商標、商標或設計予以整合。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改 Intel 商標，或是使用和/或採用任何會與 Intel 商標混淆或造成影響的標記或商標。

3.6. 您不得在任何產品與/或服務上使用、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採用「_____INSIDE」格式的標記、名稱與/或指定。您亦不得使用、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採用螺旋或半完整圓圈、與 INTEL 商標的圓形螺旋雷同或類似的商標。

3.7. 您使用 Intel 商標的方式不得讓他人將您的產品來源、提供者或相關事物與 Intel 產生混淆，亦不得透過任何方式暗示他人您為 Intel 分公司、子公司或經銷商或與 Intel 有任何關聯。您不得在您的發票、帳單、貨運註記、信頭、名片和/或名稱標籤/公司商標中使用或展示任何 Intel 商標或授權商標。

3.8. 您不得製造、設計、重製、偽造、複製、修改、散佈或銷售任何授權商標或圖誌貼紙，亦不得授權他人從事此類行為。您不得重複使用、複製、修改和/或偽造與任何 Intel 產品相關的包裝，亦不得重新標記和/或偽造任何 Intel 產品。從事上述行為即構成違反本「合約」，Intel 有權終止本「合約」以及您的「相關計劃」會員資格。如您違反本條款，Intel 進一步保留追訴任何及所有可行補償之權利。

3.9. 您只能從 Intel 所提供的商標表、照相完稿或電子圖案中重製授權商標。您不得使用非 Intel 提供或透過非 Intel 授權履程序取得的圖誌貼紙。

3.10. 您不得散佈、銷售和/或轉讓任何未使用的授權商標或圖誌貼紙。

3.11. 任何違反本「合約」及「CTLA 條款與細則」之授權商標使用及展示方式均視同違反本合約，且將導致終止本「合約」、您在「相關計劃」中的會員資格，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 Intel 補償。

3.12. 除非可明確證實 Intel 商標或授權商標僅用於適當之「合格使用人產品」且僅與該產品相關，否則您不得在產品周遭使用或放置與 Intel 商標或授權商標相關之自製宣傳資料。

3.13. 您不得以任何貶損 Intel、其產品或服務的方式使用或展示任何 Intel 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猥褻、色情、過度暴力或其他低俗或違法，或其他鼓勵任何不法活動的促銷商品或資料。

3.14. 您可在含有 Intel 產品名稱(例如 Pentium® 處理器)的廣告、宣傳資料及發票中使用非商標性的文字來指稱 Intel 產品，只要此類產品名稱確實做為商標使用，並搭配本第 3 條所指定之正確商標符號及歸屬說明即可。

3.15. 您只能根據 Intel 指示的方式使用授權資料。未經 Intel 事前明確同意，您不得使用授權資料。未經 Intel 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變更授權資料中的任何部分。授權資料僅供您使用；嚴格禁止授權資料的轉移或複製。

3.16. 您得在店內宣傳資料中使用授權商標。授權商標不得用於可散佈至貴店面以外場所進行使用之物品，例如筆、馬克杯、滑鼠墊和/或其他配件。

3.17. 您進一步同意，授權商標應以符合特定使用模式所產生之商業形象獨立展示，不得與任何其他標記或設計搭配使用，或成為其中的一部分。您展示的自有名稱與品牌必須大於授權商標，且更顯眼。

3.18. 平台商標只能展示於包含所有「必要平台元件」之「平台相容 QLP」上。

4. 產品品質：

4.1. 您只能在符合或超過業界慣例標準品質與效能的「合格使用人商品」和/或「平台相容 QLP」上使用處理器商標、主機板商標與平台商標。您不得將圖誌貼紙貼於 (a) 含與圖誌貼紙無關之「合格 Intel 處理器」的「電腦產品」，和/或 (b) 不含任何 Intel 處理器的「電腦產品」，及/或 (c) 非由您所設計、製造或組裝的「電腦產品」。

4.2. 您僅能在「平台相容 QLP」上使用平台商標。您必須符合「必要平台元件」並完成以下的其中部分或所有動作，您的系統才能成為「平台相容 QLP」：

4.2.1. 在至少一部「代表系統」上執行所有必要的 Intel 認證工具，且符合「CTLA 條款與細則」所要求之所有測試需求。

4.2.2. 將您通過測試的結果上傳至由 Intel 維護的指定資料庫中。

4.2.3. 務必遵循 Intel 所提供的「CTLA 條款與細則」及其他的平台商標特定需求。

4.2.4. 您不得在任何非「平台相關之 QLP」上使用平台商標，或與其搭配使用。包含「必要平台元件」，但不含「合格 Intel 處理器」的「合格使用人產品」應展示適當的處理器商標，但不可展示平台商標。同樣地，包含「必要平台元件」，但未通過必要認證測試或不符合其他「平台相容 QLP」需求的「合格使用人產品」不得展示平台商標，但可展示適當的處理器商標。

4.3. 您在此保證並陳述以下事項：

4.3.1. 您不可修改任何 Intel 處理器和/或元件的功能或標記。

4.3.2. 凡 (a) 使用方式與授權商標相關和 (b) 貼有授權商標之「合格使用人產品」和/或「平台相容 QLP」，您在製造、組裝、行銷與銷售時皆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與法規。

5. **檢查之權利**：Intel 有權根據本「合約」與「CTLA 條款與細則」，檢閱、檢查、測試和/或驗證任何「合格使用人產品」和/或「平台相容 QLP」，以確保其是否為合格產品並符合「合格使用人產品」和/或「平台相容 QLP」的定義。Intel 有權利並應有機會對「合格使用人產品」和/或「平台相容 QLP」進行品質抽查，且您在收到 Intel 通知時，應該將電腦樣品送交給 Intel，以驗證確認是否符合這些品質標準。您同意進行 Intel 所要求的任何修改，以確保符合本「合約」與「CTLA 條款與細則」。Intel 有權檢查產品包裝、您的宣傳資料，以及您的製造與銷售設備，以確保您完全遵守本「合約」及「CTLA 條款與細則」中指明之義務。

6. **利益保護**：

6.1. **權利承認**：您承認 Intel 對於「授權資料」與 Intel 商標以及其隨附相關商譽擁有獨家之智慧財產權，且承認有關任何「授權資料」與/或 Intel 商標之使用應確保 Intel 之利益。您不得挑戰 Intel 獨家擁有授權資料與 Intel 商標的智慧財產權。您不得針對授權資料和 Intel 商標採取任何違背 Intel 權利之行為。不論何時，如果您取得「授權資料」或 Intel 商標之權利，或是註冊或應用（無論是否根據法律作業），您將可立即並免費獲得 Intel 指定的此等 Intel 權利、註冊或應用，以及任何相關之善意。

6.2. **履行**：如您知悉「授權資料」或 Intel 商標為未經授權之第三方所使用，您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Intel，並提供高度之合作（費用由 Intel 支出），為維護 Intel 之權利對抗該第三方。Intel 完全擁有履行授權資料及 Intel 商標之權利，且應由 Intel 單方面履行。您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主張，要求履行授權商標和/或 Intel 商標權利。

* 我接受

7. **損害賠償**：使用人同意保障、保護並保證 Intel 毋須承擔因使用人之 (a) 授權商標或授權資料違反本「合約」(除非 Intel 單方面決定保留控制此類主張之答辯和/或和解) 或 (b) 設計、製造、使用、廣告、行銷、宣傳、散佈或銷售「合格使用人產品」和/或「平台相容 QLP」而導致 Intel 及其子公司或附屬機構任何損失、成本、責任與費用，但與「合格 Intel 處理器」或其他 Intel 元件在符合 Intel 規格的使用情況下單獨且直接產生的此類主張除外。Intel 同意立即通知使用人任何此等主張，並提供使用人合理之協助（費用由使用人支出），以進行此等主張之答辯或和解。

8. **INTEL 免責聲明**：Intel 就有關 Intel 商標或「已授權材料」並無任何表示或保固，包括 Intel 在任何國家權利的有效性、任何依據各國法律明確權利放棄，或默示之保證。

9. **有限責任**：如有特殊、意外或衍生之損害，雙方須對彼此負責，即使已告知對方有此損害之可能性。

* 我接受

10. **期限與終止**：

10.1. 期限：本「合約」失效或因此處所述之情況而終止之前，皆屬有效。

10.2. 終止：任一方當事人得在三十日前事先通知並終止本「合約」，無論是否告知理由。如任一方當事人違約，另一方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如您的相關計劃會員資格終止，本「合約」隨即自動終止。如其違約得以補正者，未違約之當事人得給予違約一方補正之機會，但依據本「合約」之規定，此並非必要的。

10.3 失效：如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營運，本「合約」立即失效。如任一方當事人已無清償能力，並已指定破產管理人、進入破產程序，且提起破產聲請，而未於三十 (30) 日內遭駁回，另一方當事人得有下列選擇權：(i) 通知另一方當事人取消本「合約」或 (ii) 於未放棄任何權利及補救方法之情況下繼續履行本「合約」。

10.4. 失效或終止之效力：本「合約」終止或失效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授權商標及授權資料，即使您在終止或失效之後仍收到來自 Intel 之商標貼紙和/或授權資料亦然。

10.5. 繼續性義務：第 1、5、6、7、8、9、10.4 及 11 項條款所定之義務，於本「合約」終止或失效時繼續有效。

11. 一般性義務：

11.1. 轉讓。本「合約」對於當事人之繼承人以及經同意之受讓人仍有拘束力。本「合約」所賦予您之權利係屬個別權利，未經 Intel 事前書面同意 (Intel 得自行決定同意或拒絕)，無論您出於自願或依據法律規定而發生經營權改變、合併、收購、出售或移轉您部份或全部營運或資產等情事，您均不得將本「合約」或本合約賦予之權利或義務讓與他人。前述未經同意之轉讓將被視為重大違反本「合約」而無效。

11.2. 準據法及管轄。

11.2.1. 在美國地區，本「合約」及所有侵權訴訟的執行、訂定及詮釋將以德拉瓦州的法律為準，而不論其準據法之規則或原則為何。雙方當事人瞭解並同意：任一方所提出任何非屬於本「合約」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商標侵權、商標淡化、仿冒品出售、產品來源虛偽標示、不正當競爭，以及其他非屬於本「合約」之訴訟，應依據美國聯邦法律以及加州州法規定處理。本「合約」如造成任何糾紛，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加州聖塔克拉拉郡之州法院及聯邦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11.2.2. 針對美國以外之國家 (俄羅斯聯邦除外)：本「合約」之效力、解釋及履行應依據貴國法律，而以不與其他法則衝突為原則。任何基於本「合約」和/或「CTLA 條款與細則」所生之爭議，得經雙方當事人個別同意，以及專屬管轄於相關國家首都法院管轄，或 Intel 所授權之法律顧問處理。

11.2.3. 針對俄羅斯聯邦：本「合約」之效力、解釋以及履行應依據美國法律，而以不與其他法則衝突為原則。任何本「合約」與/或「CTLA 條款與細則」所引起

之爭議，應依據瑞典斯德哥爾摩商務仲裁協會所訂仲裁規則，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組成仲裁庭解決。此仲裁法庭之判斷將為最終且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決定。

11.3. 衡平。您認可：任何違反本「合約」或「CTLA 條款與細則」者，將導致 Intel 在法律上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且亦得構成侵害 Intel 智慧財產權以及不公平競爭法所賦予之權利。因此，如您有任何不履行或違約之情形，包括由您所引起可能造成 Intel 商譽、名譽，或與 Intel 商標有關之權利受有損失或減損者，Intel 除立即禁制令外，亦得採取任何可能之補救措施，以防止或制止此種無法彌補之傷害、損害或減損。

11.4. 嚴重性。如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細目經司法轄區法庭認定無效、不合法或不法履行，如此認定將不影響其餘條款細目的效力，除非 Intel 自行決定法庭的認定令本「合約」無法履行其必要目的。

11.5. 放棄。任一方當事人未行使本「合約」之權利時並未構成現在或日後對於該等權利之放棄，亦不影響任一方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能力。

11.6. 當事人間關係：本「合約」並未構成 Intel 與您之間的任何代理、合夥、合資、加盟或僱傭關係。亦不代表對方授權建立任何明示或暗示之義務。

11.7. 不提供背書：您瞭解 Intel 不代表貴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您不可聲明 Intel 為您的產品或服務背書。

12. 聲明與附件：Intel 提供給您的聲明可透過電子方式、郵件、傳真、快遞服務或私人交送等方式交遞。給相關計劃參與者的一般聲明（包括「CTLA 條款與細則」更新內容）則可透過在 Intel 網站上張貼佈告進行交遞。

13. 完整合約：本「合約」及「CTLA 條款與細則」即構成當事人雙方對於合約內容完全之同意，並將取代所有過去的合約、口頭或書面建議、所有協商、對話和/或雙方間任何有關於本「合約」之討論，以及所有過去交易過程或業界慣例。非經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書面簽署，不得修改本「合約」。

* 我接受

通路商標授權合約
CTLA 條款與細則

若需最新的「CTLA 條款與細則」，請參閱 <http://www.intel.com/reseller/license>

1. 授權商標

處理器商標：



主機板商標：



平台商標：



2. 平台商標與必要平台元件

若要使用平台元件，您必須確認您的「代表系統」包含屬於該平台商標之「必要平台元件」。如需關於各平台商標之「必要平台元件」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intel.com/go/brandadvantage。

3. 訓練課程

您必須成功完成 www.intel.com/go/brandadvantage 與其他對應之平台商標的線上訓練，且 Intel 必須保留有您已完成特定平台商標訓練的記錄，才能符合平台商標的使用資格。

4. 認證

4.1 使用 Intel 所提供的認證工具 (網址 www.intel.com/go/brandadvantage) 您必須在您想要使用對應之平台商標的每個「平台相容 QLP」上認證代表系統。

4.2 您必須接受在上傳認證結果時自動出現的「品牌使用條款」。

4.3 針對您想要使用對應之平台商標的每個「平台相容 QLP」，您必須透過 <http://www.intel.com/go/label> 網站將認證工具產生的通過測試結果上傳至「平台認證資料庫」。

4.4 您瞭解您的代表系統為您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平台相容 QLP」，且採用個別「必要平台元件」之特定組態。如將主機板或「必要平台元件」之一變更為其他元件，必須另行認證。不過，如果您的變更符合「Intel 元件互換」清單 (網址 www.intel.com/go/brandadvantage)，即不需額外的認證。

5. 訂購商標貼紙

完成訓練課程與認證需求後，您即可透過 www.intel.com/go/brandadvantage 訂購與您的「平台相容 QLP」相符之「平台商標」。

6. Intel 計劃商標

6.1 「金牌商標」僅能由符合「Intel 技術供應商計劃條款與細則」(如「Intel 經銷商中心」網站所述，網址為 intel.com) 中金牌合作夥伴資格的系統整合廠商和/或經銷商使用。



6.2 「白金商標」 僅能由符合「Intel 技術供應商計劃條款與細則」(如「Intel 經銷商中心」網站所述，網址為 intel.com) 中白金合作夥伴資格的系統整合廠商和/或經銷商使用。

